

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中科公字〔2021〕002号

关于2021年度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专业分联盟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致力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并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需求，我联盟决定开展2021年度团体标准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协调发展。为贯彻国家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对标准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从而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不断优化健全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结构。

（二）突出重点。贯彻落实《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部署，从驱动创新出发，紧密围绕行业发展急需，快速响应标准化市场需求，制定高于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及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填补市场空白，满足行业提质增效的需要。

（三）定位准确。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标准为团体标准，以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名义在全国团体标准信

息平台发布，并供社会自愿采用。符合法律法规，按照与公路交通领域相关的工程技术、产品、服务及管理分类申报。

二、申报方向

1. 联盟从始至终秉承推广四新技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理念，标准申报也以公路交通领域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运输服务等方向的四新技术为主，并具备广泛的应用需求。

2. 标准中关键技术应有较成熟的研究成果或工程应用实例。

3. 标准内容应有利于促进行业进步和技术创新，重点支持品质工程、绿色公路、节能环保、智慧交通、安全应急及信息化等支撑交通强国战略实施的项目。鼓励申报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防控、企业复工复产等相关的标准；鼓励选择面向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需求，服务国际工程或接轨国际先进标准，促进互联互通的标准项目。

4. 不应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交叉重复。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2. 标准主（参）编单位应具备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业务能力。

3. 标准主编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标准编写规则，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具备解决标准编制过程中技术问题的专业能力。

4. 鼓励吸纳产业链上下游不同类型和地域的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标准编写，参编单位原则上不能少于 2 个。

四、项目管理

1. 标准编制及出版经费由主（参）编单位承担，应做好项目预算，保障标准编制经费的支出。

2. 为提升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标准管理水平，保证标准编制质量，我联盟将对列入计划的标准适当收取管理费。

五、材料要求

请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立项申请书,并将签字盖章后的申请书一式2份邮寄至联系人,电子材料请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电子版须与纸质版保持一致,纸质申报材料不予退还。(邮件主题及电子材料须按以下格式命名:TB+标准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六、时间要求

截止日期:2021年6月30日(以邮寄日期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清龙、许倩

电 话:010-62079849 010-62079871

邮 箱:glttbz@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8号院北楼213室

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标准规范处

邮 编:100088

附件:1.联盟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2.立项申请表

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2021年2月20日



附件：1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规定了流程和要求,以确保标准编写、制修订和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团体标准编写与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控制。

2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链

描述了制定标准的流程:①预研→②计划立项→③起草→④征求意见→⑤审查→⑥批准发布→⑦实施→⑧复审→⑨废止。

3 团体标准编写与制修订

3.1 预研阶段

预研阶段为联盟团体标准化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项目提案(即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查、评估的过程。联盟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均可向联盟标准化委员会提出项目提案。

3.2 计划立项阶段

计划立项阶段为标准化委员会对项目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批立项的过程。立项阶段的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

3.3 起草阶段

起草阶段为提出立项申请的分支机构及起草单位根据标准制修订规划、计划，按照 GB1 《标准化工作导则》、GB/T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起草编写标准，完成团体标准草稿的过程。提出立项申请的分支机构及起草单位应按照标准制修订规划、计划确定的周期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

3.2 征求意见阶段

征求意见阶段为提出立项申请的分支机构及起草单位对工作组草稿进行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送审稿的过程。

提出立项申请的分支机构及起草单位通过联盟官方网站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

3.5 审查阶段

审查阶段是标准化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查，经专家投票并获得半数以上通过后形成报批稿的过程。

3.6 批准发布阶段

批准发布阶段为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标准化委员会对报批稿和相关工作文件进行程序审核、批准和发布的过程。

联盟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标准标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GLYH）、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GLYH”+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示例：T/GLYH001-2020。

3.7 实施阶段

实施阶段为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实施的过程。依据《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制度》由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

术创新联盟授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评价团体标准实施效果，对标准执行后的效果（效益、效率）做出的综合评定。

3.8 复审阶段

复审阶段是标准化委员会依据《团体标准实施评估报告》对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的过程。主要工作是评估标准的适用性，形成复审结论，一般情况下可在标准实施三年进行复审。

3.9 废止阶段

废止阶段是标准化委员会根据复审结论对于确定为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